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公告编号:2016-011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徐建龙	董事	出国	王培飞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00,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美大	股票代码	0026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兰	徐红	
办公地址	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海宁市东西大道60km)	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海宁市东西大道60km)	
传真	0573-87813990	0573-87816161	
电话	0573-87813679	0573-87812298	
电子信箱	xh@meida.com	xh@meida.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中国集成灶行业的开创者和领军企业,主要从事厨房电器—集成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集吸油烟、燃气灶、消毒柜等多种功能于一体,主要用于家庭厨房以及公寓、部队、学校、医院等烹饪场所,产品销量历年位居全国首位,报告期内集成灶产品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93.56%。

集成灶是厨电行业中的细分行业,是一个诞生未久的新兴产业。自2003年公司第一台集成灶研发上市以来,通过公司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推广,产品已被市场认同,行业规模逐步扩大。但行业内企业发展并不均衡,少数企业占据了行业的绝大多数市场份额,成为行业发展的主导力量。据有关数据统计显示,集成灶行业在厨电行业的市场份额已达10%以上,未来将继续保持高增长态势。2015年,公司集成灶主营业务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继续大幅领先同行业生产商,业内排名稳居第一。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517,877,288.95	469,607,825.35	10.28%	390,853,97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641,178.71	137,733,705.00	13.00%	107,677,27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752,741.30	109,530,833.68	17.55%	87,677,01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76,278.39	129,633,636.31	19.94%	128,171,787.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4	14.71%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4	14.71%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2%	14.62%	0.70%	12.20%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1,211,887,859.67	1,131,171,976.49	7.14%	1,073,058,99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3,472,058.40	987,830,879.69	5.63%	920,097,174.6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0,449,140.72	108,366,325.79	134,046,610.44	195,015,21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09,486.40	28,711,797.33	37,551,465.97	63,968,42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02,609.74	21,284,571.88	32,512,260.51	57,853,29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34,897.03	56,402,896.92	43,773,369.54	112,034,908.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2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0%	270,000,000			
夏鼎	境内自然人	7.50%	30,000,000	22,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9%	3,573,700			
杨芳	境内自然人	0.83%	3,333,300			
蒋政一	境内自然人	0.59%	2,373,657			
刘尚红	境内自然人	0.39%	1,543,900			
林辉	境内自然人	0.37%	1,470,8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893,060			
陶伟	境内自然人	0.16%	635,071			
刘超	境内自然人	0.14%	551,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夏鼎在美大集团担任董事,与美大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其余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国内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受惠于政府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全年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国内房地产市场逐渐走出低迷,但厨电行业相对于房地产业之间固有的滞后期,因此整体行业形势仍然不容乐观。在此背景下,公司遵循董事会制订的发展战略,严守2015年年初制定的全年经营规划,充分利用自身的装备及生产优势、技术与研发优势、质量优势、品牌优势和渠道售后优势,继续以开发和打造整体健康厨房为核心,大力拓展与主业相关的增长动力,保持了公司的持续稳健增长。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1,787.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28%,实现利润总额18,117.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64.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00%。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稳健增长得益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技术突破,产品线延伸,业务领域拓展

1、公司结合厨电和集成灶行业的发展趋向和潮流,坚持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延伸和扩充产品线,针对市场需求先后成功开发的四大系列新产品已全面投放市场,贡献了良好的业绩,并为后续业务提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顺应当前环保和智能化理念,公司设立的美大创新研究院在产品的环保性能、智能化开发、以及中高端延伸等方面有成效,进一步延伸升了产品线和市场认可度。

3、公司遵循全面打造美大开放式健康厨房理念,积极拓展橱柜、集成水槽、净水机等上下游业务领域,并形成了良好的销售,开启了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优化市场网络,发展新兴渠道,实现多元化销售

1、网络拓展:公司加大招商力度,成功开发了一批市场运作能力强的加盟商,同时加强经销商终端网点的开发和建设,

积极引导和鼓励经销商推进KA卖场主渠道的拓展,增加终端网点,使市场网络队伍不断扩大和充实,销量稳步提升,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提升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

2、新设工程部:公司重视工程类项目的开发,将过往年度打下的基础通过专设部门来系统管理和运作,2015年公司更加有效的为工程类项目的开发、维护提供了保障。

3、新设电商部:公司2015年上半年成立的电商部不仅打造了新兴的互联网销售渠道,实现了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同时对公司的商业模式以及主营业务业绩提升起到积极作用。

(三)、内部管理提升,生产效率提高

2015年,公司通过强化内部管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营运成本和费用,保证了利润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集成灶	484,521,644.95	161,180,482.95	54.76%	7.83%	12.00%	0.2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志生

二O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6-015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委托贷款业务,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2、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主要投向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委托贷款业务。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决策程序: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以及委托贷款业务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委托贷款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实施方式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上述投资理财额度、范围等相关事宜的审批和风险控制。

2、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和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和委托贷款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及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和委托贷款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6-014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15日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概况

2012年4月6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7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6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8,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及相关费用人民币3,369.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4,631.00万元。上述资金到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2】15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	19-350101040333330	68,216,300.35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	1204085029217088881	161,409.16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	33001636127059988888	47.97	活期存款
合 计		68,377,757.48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1、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新增年产集成灶10万台生产建设及5万台技术改造项目	29,966	25,955
2	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	10,026	10,026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23	8,650
合 计		50,015	44,631

经公司2012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内容进行了调整:原拟投入产品体验展示中心5,539.60万元,变更为3,539.60万元;原拟投入路演车辆1,750.00万元,变更为3,750.00万元;原拟投入营销信息系统建设1,133.58万元,变更为733.58万元;原拟投入流动资金1,600.00万元(用于营销费用等),变更为2,000.00万元。

经公司2014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2014年8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内容进行了调整:将研发及测试中心投资额度由10,026.64万元调整至17,781.83万元,新增的7,755.19万元投资额度拟使用新增年产集成灶10万台生产建设及5万台技术改造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及节余

(1)截至2014年7月25日,新增年产集成灶10万台生产建设及5万台技术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222.48万元,节余资金10,732.52万元,

(2)截至2014年7月25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204.60万元,节余资金1,445.40万元。

上述二个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427.08万元,节余资金12,177.92万元,其中7,755.19万元调整用于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成,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788.08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三个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0,215.16万元,节余资金4,415.84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净额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2,421.94万元,合计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837.78万元。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节余原因

1、新增年产集成灶10万台生产建设及5万台技术改造项目

(1)随着技术革新,出现了可以替代原定设备的新型设备,自动化程度更高,在满足生产能力和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了设备采购台量;同时因部分设备采购价格低于预估价格,公司在设备购置方面节约了较多资金;

(2)采用新型自动化立体仓库设计,节约了仓库建设用地,在满足原定仓储规模的基础上,减少了建筑面积;同时调整原生产车间设计方案,节约了项目基础建设投入;

(3)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费用管理,节约了辅底流动资金的使用。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公司在考虑产品体验中心位置、地段的基础上,控制租金成本及装修费,节约了体验中心建设支出;

(2)公司对营销信息化系统进行了模块优化,并与财务软件等其他软件系统进行整合,节约了部分信息系统化支出。

(3)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进一步加强了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项目开支。

(二)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净额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合计为2,421.94万元。

五、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6,837.78万元(含截至2015年12月31日利息收入净额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六、公司承诺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二)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系在完成募投项目投资和建设的前提下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完成募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实公司的流动资金,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除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同意将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的节余资金及相应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6-013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7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发行与上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60元,共计募集资金48,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344.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5,656.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25.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4,631.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150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37,855.28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为2,058.87万元;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359.88万元,2015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64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收益为344.43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0,215.1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为2,421.94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837.7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	19-350101040333330	68,216,300.35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	1204085029217088881	161,409.16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	33001636127059988888	47.97	活期存款
合 计		68,377,757.4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研发及测试中心的建设,公司将加强自主创新,提高检验能力,增加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竞争力,提高单品售价,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63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9.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215.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02.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1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增年产集成灶10万台生产建设及5万台技术改造项目	否	29,996.00	29,966.00		15,222.48	50.80	2014年7月	11,998.26	否	否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0,023.00	10,023.00		7,204.59	71.88	2014年7月	852.59	否	否
3.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	否	10,026.00	17,781.83	2,359.88	17,788.08	100.03	2015年12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15.00	57,770.83	2,359.88	40,215.16			12,850.85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	50,015.00	57,770.83	2,359.88	40,215.16	—	—	12,850.8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新增年产集成灶10万台生产建设及5万台技术改造项目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998.26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2015年为新增年产集成灶10万台生产建设项目正式投产第一年,产能利用率逐步释放中,故本期只产生部分效益。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年度实现效益852.59万元,未达到预计年收益。主要系本期部分体验中心所处地区经济形势不好,市场需求减少,故本期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2012年6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内容进行了调整:原拟投入产品体验展示中心5,539.60万元,现变更为3,539.60万元;原拟投入路演车辆1,750.00万元,现变更为3,750.00万元;原拟投入营销信息系统建设1,133.58万元,现变更为733.58万元;原拟投入流动资金1,600.00万元用于营销费用等1,现变更为2,000.00万元。 2.2014年8月13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对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内容进行了调整:将研发及测试中心投资额度由10,026.64万元调整至17,781.83万元,新增的7,755.19万元投资额度拟使用新增年产集成灶10万台生产建设及5万台技术改造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2012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2年12月17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10,825.3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新增年产集成灶10万台生产建设及5万台技术改造项目承诺投资总额29,966.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5,955.00万元。项目于2014年7月建设完成,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222.48万元,结余募集资金10,732.52万元。结余主要原因在:①随着技术革新,出现了可以替代原定设备的新型设备,自动化程度更高,在满足生产能力和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了设备采购台量;同时因部分设备采购价格低于预估价格,公司在设备购置方面节约了较多资金;②采用新型自动化立体仓库设计,节约了仓库建设用地,在满足原定仓储规模的基础上,减少了建筑面积;同时调整原生产车间设计方案,节约了项目基础建设投入;③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费用管理,节约了辅底流动资金的使用。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10,023.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8,650.00万元。项目已于2014年7月建设完成,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204.59万元,结余募集资金1,445.41万元。结余原因主要在:①公司在选址体验中心位置、地段的基础上,控制租金成本及装修费,节约了体验中心建设支出;②公司对营销信息化系统进行了模块优化,并与财务软件等其他软件系统进行整合,节约了部分信息系统化支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6,837.78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4,631.00万元,其中计划投入新增年产集成灶10万台生产建设及5万台技术改造项目25,955.00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8,650.00万元,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10,026.00万元,小于上述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的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6-010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在浙江省海宁市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志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1,787.7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2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564.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00%。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5年度末总股本4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共计派发10,000万元人民币。

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内控制度得以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对强化经营